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0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思含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4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郭茂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郭思含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03,90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2025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4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32%减少至35.40%,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发布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郭茂先生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162,4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40%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郭茂	36261.2408	35.20%	35845.0008	34.8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1/7-2025/1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郭思含	210.0000	0.20%	210.0000	0.20%	/	/
合计	36471.2408	35.40%	36055.0008	35.00%	--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针对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再升科技

股票代码:603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茂

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一致行动人:郭思含

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再升科技	指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茂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郭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5102241970********

居住地:重庆市渝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郭思含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5101121995********

居住地:重庆市渝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郭茂与郭思含系父女关系。郭茂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思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实施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40%变为35.00%,跨越35%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信息披露义务人郭茂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03,90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类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茂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61.2408	35.20%	35845.0008	3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郭思含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	0.20%	210.0000	0.20%
合计			36471.2408	35.40%	36055.0008	35.00%

注:

1、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比例均是以公司2025年11月6日总股本1,030,142,958股计算得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类型	投资者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茂	集中竞价	2025/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5/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2400	0.31%
合计			-	-	416.2400	0.40%

注: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郭茂为公司董事,郭思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4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32%减少至35.40%,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发布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除上述股份出售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郭茂
一致行动人(签字):郭思含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再升科技	股票代码	603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茂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64,712,408 持股比例:35.40%(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30,142,958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162,400 变动比例:-0.40% 变动后持股数量:360,550,008 变动后持股比例:3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7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 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郭茂
签字:
一致行动人:郭思含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70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浩鲸科技")发出的《关于交易事项的反馈》。考虑到在有效时间窗口内难以形成满足各方诉求的方案,公司拟与交易相关方商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上述终止事项在进一步洽谈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最终一致,且需交易相关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最终签订终止协议,交易相关方最终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以及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上述终止事项最终需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鲸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2025年6月30日,公司于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发布第一次月度进展公告《德固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发布第二次月度进展公告《德固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第三次月度进展公告《德固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关于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经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协商,仍未能就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相关核心条款达成一致。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浩鲸科技发出的《关于交易事项的反馈》,标的公司经与其主要股东方沟通,其主要股东方就本次重组评估值及拟设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在有效时间窗口内难以形成满足各方诉求的方案,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公司拟与交易相关方商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决策程序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交易相关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五、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相关方尚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正式实质性协议,各方对拟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1月7日

关于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11月6日,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已连续30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其他提示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管理人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了《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集合计划将变更注册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如下:

1、赎回选择期

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转出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1月7日15:00前提交赎回、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10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转型变更后的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届时将由中金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自《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基金资产净值是否低于5000万元的天数统计也将重新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中金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cc.com)或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010)6505-0105(直线)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拟投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信澳稳宁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稳宁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稳宁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德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德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可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德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可博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5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10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交易员、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5210	信澳利信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19	-	
	025214	信澳益享鑫合混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24	-	
	003655	信澳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学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德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A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642	0186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5	1.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069,306.54	2,171,614.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0.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1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5年1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5年11月12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0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5,262.25万只,销售收入14.61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2.5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05%、-2.73%、-3.38%,同比变动分别为10.46%、11.44%、-3.23%。

公司2025年10月销售肉猪19.25万头,销售收入2.81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1.9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94%、-14.33%、-10.13%,同比变动分别为31.85%、-11.64%、-32.85%。

二、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公司肉猪销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产能利用率提升,投苗增加。

2025年10月,公司肉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4年10月	4,763.85	42,343.77	13.11	118.42	13.00
2024年11月	4,531.62	46,875.39	12.17	130.59	12.22
2024年12月	4,720.49	51,595.88	11.91	142.50	11.41
2025年1月	4,511.07	4,511.07	11.74	11.74	11.78
2025年2月	3,286.25	7,797.32	7.69	19.43	10.37
2025年3月	4,490.29	12,287.61	10.75	30.18	10.69
2025年4月	4,544.93	16,832.54	11.25	41.43	11.20
2025年5月	4,771.05	21,603.59	11.18	52.61	10.67
2025年6月	4,383.21	25,986.80	9.42	62.03	9.79
2025年7月	4,915.08	30,901.88	10.34	72.37	9.77
2025年8月	5,255.49	36,157.37	13.20	85.57	11.69
2025年9月	5,318.22	41,475.59	15.02	100.59	13.02
2025年10月	5,262.25	46,737.84	14.61	115.20	12.58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4年10月	14.60	93.76	3.18	19.98	17.84
2024年11月	17.09	110.85	3.58	23.56	16.78
2024年12月	18.95	129.80	3.72	27.28	15.98
2025年1月	16.21	16.21	3.14	3.14	16.12
2025年2月	17.68	33.89	3.26	6.40	15.10
2025年3月	14.48	48.37	2.64	9.04	14.70
2025年4月	16.90	65.27	3.17	12.21	15.08
2025年5月	12.77	78.04	2.41	14.62	14.87
2025年6月	16.92	94.96	3.03	17.65	14.54
2025年7月	14.55	109.51	2.60	20.25	14.75
2025年8月	20.82	130.33	3.52	23.77	13.88
2025年9月	20.25	150.58	3.28	27.05	13.33
2025年10月	19.25	169.83	2.81	29.86	11.98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泰证券将自2025年11月10日起销售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自202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可参与中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中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